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北清环能 公告编号:2022-082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2〕第6号"《关于对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2年6月1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收到重组问询函后积极组织人员对重组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逐项认真落实。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与完整性,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预计将延期不超过5个工作日即2022年6月22日前完成回复并披露。

延期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5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24名激励对象获授但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1,409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308,544,744股变更为308,433,335股,注册资本将从308,544,744元变更为308,433,335元。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2-038)于2022年5月28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股本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q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2-042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经公司核查,为使公告表述更为准确,现对原公告的部分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2年6月13日、2022年6月1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更正后: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2年6月10日、2022年6月13日、2022年6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1.6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2-037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年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申请注册及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批准并通过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董事会决定及处理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统一注册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含500亿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事宜,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等在内的直接债务融资工具。

公司已于2022年6月15日发行2022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偿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息债务、补充营运资金。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超短期融资券全称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		
主承销商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简称	22龙源电力SCP009	期限	85天
超短期融资券代码	012282123	发行日	2022年6月14日
起息日	2022年6月15日	兑付日	2022年9月8日
计划发行总额	2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20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1.74%

本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ST大通 公告编号:2022-045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33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2022年6月1日前,针对《问询函》所涉问题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同时抄送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落实、认真分析及论证。因部分问题需要中介机构发表意见,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争取在2022年6月29日前完成回复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在上述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

股票简称:*ST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2-061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385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在2022年5月31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年报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人员与年审会计师对《年报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年报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且需年审会计师出具核查意见,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将延期至2022年6月22日前回复《年报问询函》,并积极加快相关工作进度,争取尽快完成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2-053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8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1,789,910份。本次注销情况及原因如下:

1、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行权等待期期间,共有8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该84名激励对象已不再具备享受激励的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744,280份将由公司予以注销,激励对象数量相应由856名调整为772名。

2、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共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E,当期可行权份额的比例为0%,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其获授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共45,630份将予以注销。

经上述调整,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共计1,789,910份,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3,568,850份调整为31,778,940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4%。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2022年6月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近日,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2年6月14日办理完毕。

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不会对公司股本结构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影响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98 证券简称:佰仁医疗 公告编号:2022-023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6月15日在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东区华昌路2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9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磊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96,438,308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8,219,154.00元;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38,575,32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35,013,631股。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26日。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由于本期归属的考核年度为2021年度,所以仍适用《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第十章第一条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如下:

$Q=Q_0\times(1+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284.122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合计254.1220万股,预留授予部分合计30.0000万股;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实际归属43.8308万股,作废7.7136万股。截至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前,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32.5776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为202.5776万股,预留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为30.0000万股。

根据公式计算,本激励计划截至本公告日,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总量由232.5776万股调整为325.6087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授予未归属的数量由202.5776万股调整为283.6087万股,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0.0000万股调整为42.0000万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章第二条规定,若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24.60-0.50)/(1+0.4)=17.21元/股。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由于本期归属的考核年度为2021年度,所以仍适用《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由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4.0208万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公司业绩目标至少均达到触发值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中,有32名激励对象2021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估结果为"良好",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有2名激励对象2021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估结果为"及格",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60%。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作废上述激励对象本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4.0012万股。

上述需要作废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8.022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本次可归属数量为65.8957万股,并为符合归属条件的70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特此公告。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98 证券简称:佰仁医疗 公告编号:2022-024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6月15日在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东区华昌路2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9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东辉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96,438,308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8,219,154.00元;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38,575,32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35,013,631股。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26日。

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由于本期归属的考核年度为2021年度,所以仍适用《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经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授予未归属的数量由202.5776万股调整为283.6087万股,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0.0000万股调整为42.0000万股,授予价格由24.60元/股调整为17.21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70名激励对象归属65.8957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特此公告。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98 证券简称:佰仁医疗 公告编号:2022-025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6月15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由于本期归属的考核年度为2021年度,所以仍适用《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实施情况简述

(1)2020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按照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刘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3)公司于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7月10日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截至2020年7月10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员工针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2020年7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28)。

(4)2020年7月1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0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30)。

(5)2020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并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25.00元/股调整为24.8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就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6)2021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24.80元/股调整为24.60元/股,并认为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8)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9)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10)2022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数量、授予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96,438,308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8,219,154.00元;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38,575,32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35,013,631股。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26日。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章第一条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如下:

$Q=Q_0\times(1+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284.122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合计254.1220万股,预留授予部分合计30.0000万股;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实际归属43.8308万股,作废7.7136万股。截至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前,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32.5776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为202.5776万股,预留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为30.0000万股。

根据公式计算,本激励计划截至本公告日,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总量由232.5776万股调整为325.6087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授予未归属的数量由202.5776万股调整为283.6087万股,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0.0000万股调整为42.0000万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章第二条规定,若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24.60-0.50)/(1+0.4)=17.21元/股。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做出的调整,公司监事会也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四、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 "《自律监管指南》")以及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在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的调整。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经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由202.5776万股调整为283.6087万股,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0.0000万股调整为42.0000万股,授予价格由24.60元/股调整为17.21元/股。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本次调整和归属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条件即将满足;本次归属的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与可归属的股票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归属尚需在有关部门办理相关归属的手续。

特此公告。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98 证券简称:佰仁医疗 公告编号:2022-026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由于本期归属的考核年度为2021年度,所以仍适用《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于各归属期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决定限制性股票实际归属比例或同时进行岗位调整,离职员工所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将予以作废。基于此,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按照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刘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3)公司于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7月10日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截至2020年7月10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员工针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2020年7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28)。

(4)2020年7月1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0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30)。

(5)2020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并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25.00元/股调整为24.8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就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6)2021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24.80元/股调整为24.60元/股,并认为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8)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9)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10)2022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由于本期归属的考核年度为2021年度,所以仍适用《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由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4.0208万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公司业绩目标至少均达到触发值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中,有32名激励对象2021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估结果为"良好",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有2名激励对象2021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估结果为"及格",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60%。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作废上述激励对象本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4.0012万股。

上述需要作废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8.0220万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 "《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事项审议和表决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本次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98 证券简称:佰仁医疗 公告编号:2022-027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65.8957万股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由于本期归属的考核年度为2021年度,所以依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实施。2020-2025年是公司快速发展的重要机遇期,人才是公司发展的保障,特别是核心员工的总体稳定对实现公司发展目标至关重要。为提高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加强其与公司利益一致性,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公司上市前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入股的方式进行股权激励,上市后于2020年通过限制性股票的方式进行股权激励。目前公司已进行股权激励的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的人数达148人,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约为47.74%,覆盖公司管理层、关键岗位和重要岗位。本次归属是根据首次授予后激励对象2021年绩效考核情况予以确定,实际归属占当期授予的比例为89.15%,后续每期归属均将根据公司当期业绩完成情况和激励对象绩效考核情况确定。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公司《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284.122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9,600万股的2.96%。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54.122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2.65%,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9.44%;预留30.0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31%, 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0.56%。

(3)授予价格(调整后):17.21元/股,即满足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7.21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73人,预留授予52人。

(5)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五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0%

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0-2024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亿元)		净利润(亿元)	
			目标值	触发值	目标值	触发值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2020	1.80	1.46	0.81	0.63
	第二个归属期	2021	2.25	1.80	1.01	0.81
	第三个归属期	2022	2.81	2.25	1.27	1.01
	第四个归属期	2023	3.51	2.81	1.59	1.27
	第五个归属期	2024	4.39	3.51	1.98	1.59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2.25	1.80	1.01	0.81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2.81	2.25	1.27	1.01
	第三个归属期	2023	3.51	2.81	1.59	1.27
	第四个归属期	2024	4.39	3.51	1.98	1.59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A)若公司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之一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触发值,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B)若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达到上述业绩考核触发值,但未均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值,则以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中业绩完成比例较低者确定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即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公司考核当年营业收入/考核当年营业收入目标值、公司考核当年净利润/考核当年净利润目标值之孰低值。

(C)若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值,则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为100%。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四个等级,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评价标准	优秀	良好	及格	不及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至少均达到触发值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按照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刘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3)公司于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7月10日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截至2020年7月10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员工针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2020年7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28)。

(4)2020年7月1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0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30)。

(5)2020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并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25.00元/股调整为24.8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就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6)2021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24.80元/股调整为24.60元/股,并认为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8)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9)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10)2022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0年7月17日	24.80元/股	254.1220万股	73人	30.0000万股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1年7月15日	24.60元/股	30.0000万股	52人	0股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2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65.8957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70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相关事宜。

(二)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将进入第二个归属期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第二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7月17日,因此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第二个归属期为2022年7月18日至2023年7月14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3、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4、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目标值为2.25亿元,触发值为1.80亿元;净利润目标值为1.01亿元,触发值为0.81亿元。 (1)若公司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之一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触发值,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若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达到上述业绩考核触发值,但未均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值,则以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中业绩完成比例较低者确定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即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公司考核当年营业收入/考核当年营业收入目标值、公司考核当年净利润/考核当年净利润目标值之孰低值。 (3)若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值,则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为100%。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110A012020号):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181.76万元;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665.11万元,符合归属条件,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四个等级,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illegible] 在公司业绩目标至少均达到触发值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70名,其中36名激励对象的考核评级为优秀,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其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0.4873万股;32名激励对象的考核评级为良好,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其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0506万股;2名激励对象的考核评级为及格,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60%,其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0.3578万股;上述不能归属的4.0012万股作废失效。

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71名(剔除第一个归属期已离职的2名),其中有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获授的4.0208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

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中,有32名激励对象2021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估结果为"良好",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有2名激励对象2021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估结果为"及格",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60%。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作废上述激励对象本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4.0012万股。

上述需要作废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8.0220万股。

综上所述,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合计70名激励对象可归属65.8957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70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5.8957万股。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 "《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实施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70名激励对象归属65.8957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0年7月17日

(二)归属数量:65.8957万股

(三)归属人数:70人

(四)授予价格(调整后):17.21元/股(公司2021年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授予价格由24.60元/股调整为17.21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单位:万股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二、核心技术人员					
吴嘉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2.6000	2.0160	16.00%
卜斌胥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8000	0.4480	16.00%
朱立武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2000	0.8400	20.00%
范志豪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5000	0.7000	20.00%
郑雪琴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9260	0.4682	16.00%
小计			26.0260	4.4722	17.18%
三、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65人)			323.4588	61.4235	18.99%
合计(70人)			349.4848	65.8957	18.86%

注:(1)公司已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上表中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因此做相应调整。

(2)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四、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实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认为:除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归属条件外,本次拟归属的70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提交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公司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激励计划。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1、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2、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本次调整和归属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条件即将满足;本次归属的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与可归属的股票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归属尚需在有关部门办理相关归属的手续。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三)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